

收文編號：1060003021

議案編號：1060427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54

案由：文化部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以一般年度修繕維護費用編列於預算中，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 10630072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本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有關國立歷史博物館「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以一般年度修繕維護費用編列於預算中，與預算法規定不符，要求本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案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631 號令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第 33 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立歷史博物館、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審議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表，通過決議-書面報告之 (33)，有鑑於「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核定，預定期程 104 年至 109 年，計畫總經費 10 億餘元，屬跨年期之重大計畫，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出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然歷史博物館卻以一般年度修繕維護費用編列於預算中，與預算法規定不符，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如下：

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40025006 號函核定，預定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定計畫總經費 10 億 413 萬 5 千元，其中 70% 由公務預算支應，另 30% 由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自籌。

### 一、計畫目的

南海學園內各館成立近 60 年，建築老舊，現有展示、典藏與服務空間無法符合現代化博物館功能需求，且景觀尚待統整，爰擬透過各項軟硬體統整，串連周邊文化及自然資源，重新梳理及配置各館舍機能與空間，以強化各項典藏、研究、展覽、文創、教育等核心業務，使國立歷史博物館成為更具國際魅力之國家博物館。

###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區分四大部分：

- (一) 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規劃：針對園區整體環境進行規劃，重新梳理及合理配置各館舍與環境之機能和定

位。

- (二) 國立歷史博物館與欽差行臺整修再利用：依相關法規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與再利用。
- (三) 景觀及周邊綠帶整合規劃：對於園區周邊、南海路及本計畫古蹟歷史建築整建區域，辦理綠帶景觀營造及公共藝術設置等規劃作業。
- (四) 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針對5棟舊臺銀宿舍進行整建活化，引入展覽、文創及教育之設置，強化園區機能，使宿舍群成為園區之特色亮點。

**三、計畫期間：**自104年起至109年止，共計6年。

**四、本計畫經費預算：**

單位：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預算	12,165	17,908	109,509	363,754	294,913	205,886	1,004,135

本計畫視實際執行需要辦理滾動式修正，104、105年度工作為辦理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案、識別系統研究設計案、建築與歷史調查研究案，並啟動欽差行臺及臺銀宿舍群規劃設計作業，以上均為經常門支出，編列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故未表達於預算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五、效益分析：**

預計完成識別系統研究設計案、建築與歷史調查研究案，並啟動臺銀宿舍群等之規劃設計作業後，將把國立歷史博物館整備為文化新亮點，並延長其文化資產建築使用年限與使用安全，提供國民優質的文化空間經驗。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